

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，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及学生活动，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，根据《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冀医研〔2016〕7号）、《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。

一、评审对象

取得河北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且在校学习至少一学年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休学、退学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评且不计入参评人数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.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3.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- 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5.申请人所提交的学术成果，其产权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。
- 6.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当年国家/

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- (1)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- (2) 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；
- (3)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；
- (4) 在实验室因违反操作规程，发生重大实验室事故者；
- (5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纪律处分者；
- (6) 未按时、按要求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培养及答辩各环节材料者；
- (7) 学校和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者。

三、奖学金评定总则

1. 研究生各级各类奖学金，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，评选的内容主要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。

2.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评定各级各类奖学金的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，重复使用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四、奖学金评定标准

（一）学术论文

1. 论文以已出版和能在线检索到作为加分依据，论文录用证明不能作为加分依据，增刊不加分。产权单位须为河北医科大学，导师须为文章的通讯作者，研究方向应与导师研

究方向一致。排名以发表 SCI、SSCI、“中文核心期刊论文”、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核心库”收录论文的第一作者，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优先。

2.SCI 期刊论文：以递交申报材料当时最新的影响因子为判定依据，必要时需提供 SCI 收录检索证明。

SCI 论著基础分值 10 分，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得分=基础分值×IF×分区系数×作者排名系数

分区系数：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准。一区论文 2.0，二区论文 1.5，三区和四区论文 1.0。

作者排名系数：第一作者：1.0，第二作者：0.3，第三作者：0.2，第四至第五作者：0.1，第五作者之后不加分。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：0.7，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位：0.5，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位：0.3。

（3）中文期刊论文：发表“中文核心期刊论文”或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即 CSCD）核心库”论文，每篇论著基础分值 8 分、综述基础分值 6 分、摘要基础分值 3 分。发表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即 CSCD）扩展库”或“科技统计源期刊”论文，每篇论著基础分值 6 分、综述基础分值 4 分、摘要基础分值 2 分。

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得分=基础分值×作者排名系数。

作者排名系数：第一作者：1.0，第二作者：0.3，第三作者：0.2，第四至第五作者：0.1，第五作者之后不加分。共同

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：0.7，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位：0.5，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位：0.3。

（二）参与课题

项目	等级	基础分值
科研项目	国家级	10分
	省部级	5分
	厅局级	3分
	校级及横向	1分

得分=基础分值×参与人排名系数

参与人排名系数：第一：1.0，第二：0.5，第三：0.2，第四及以后：0.1

以课题任务书以及参与人名单为判定依据，导师需为课题负责人。

（三）学术会议做报告

项目	等级	基础分值
大会报告	国际	5分
	国家级	3分
	省级	2分
	校级	1分

大会报告得分=基础分值×1.0

分会场报告得分=基础分值×0.6

（四）专利

专利以专利授权书为判定依据，仅限发明专利，基础分值 6 分。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得分=基础分值*参与人排名系数。

参与人排名系数：第一/第二：1.0、第三：0.3、第四：0.2、其余：不加分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由研究生本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或《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经导师同意后，报公共卫生学院。

（二）提交论文、课题、大会做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组对所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按学校分配的评选指标确定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学院，由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，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对研究生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组提出申诉，评审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院国家/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以英文发表的论文未被 SCI 收录，且无法确定期刊级别的，按照中文核心期刊标准计算分值。学术会议上壁报展览、获得优秀论文等均不加分。

(二)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方面做出其他成绩，由学院评审组视具体情况加分。

(三) 若有分数相同者，经评审组讨论确定排名。

(四) 未尽事宜，由评审组专家投票表决。

(五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六) 本要求解释权归属于河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公共卫生学院

2023 年 6 月 13 日